

突泉县教育局

文件

突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突教联发〔2023〕8号

关于印发《突泉县2023年对民办学校招生、 办学情况的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规范执法检查行为，依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兴安盟市场监管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〈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兴市监办〔2020〕23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县教育局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决定，开展2022年突泉县民办学校（幼儿园、培训机构）联合抽查检查。现将《突泉县2022年民办学校办学情况抽查检查工作方案》印发，请各局依据方案开展好抽查检查工作。

附件1：突泉县2023年对民办学校招生、办学情况的检查工作方案

附件 2: 突泉县教育局 2023 年度“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”+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

2023 年 8 月 29 日

附件 1

突泉县 2023 年对民办学校招生、办学情况的 检查工作方案

为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兴安盟市场监管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〈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兴市监办〔2020〕236号）等文件，经县教育局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决定联合开展2023年度对民办学校（幼儿园、培训机构）办学情况抽查检查，为切实开展好本次联合抽查工作，特制定工作方案。

一、联合抽查检查事项

（一）民办学校（幼儿园、培训机构）招生、办学情况检查。检查招生情况、课程开设情况、环境卫生情况、聘用教师资质情况、安全工作情况、一日常规情况等。（教育局）

（二）学校收费情况的检查。（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二、抽查检查主体和比例

全县民办幼儿园，抽查比例10%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本次抽查，由突泉县教育局牵头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内蒙古）制定“双随

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、任务、匹配监管执法人员，完成抽查检查并及时公示抽查检验结果。

（二）按照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原则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，组成联合检查组，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工作要求开展检查。

（三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被抽取的执法人员按照职能监管将检查结果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内蒙古）进行公示。检查人员对检查结果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
四、抽查检查工作安排

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从2023年8月20日至10月30日，分为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随机抽取阶段（8月29日至8月31日）。由突泉县教育局发起，联合相关部门制定抽查计划（此次联合抽查，按照检查主体相同、职能相近原则制定一个或多个任务开展跨部门抽查检查）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（子库），随机抽取学校和人员。

（二）实地检查阶段（9月1日至9月30日）。由突泉县教育局牵头，确定检查日程，组织开展实地检查。除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其他检查可提前与学校联系，告知检查事项。检查期间，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程序及“三项制度”，填写“随机抽查检查表”。

(三) 问题处理及结果公示阶段(10月1日至10月27日)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抽查后20个工作日(10月27日)内,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,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。高度重视本次部门联合抽查检查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强化筹划协调,精心组织实施,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抽查检查任务。

(二) 加强协调配合。县教育局、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协调配合,认真组织实施,确保抽查检查工作合法规范,科学高效。

教育局联系人: 姜云飞 18647513211
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: 张琳 18804841245

附件 2

突泉县教育局 2023 年度“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”+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联合抽查计划名称	联合抽查任务名称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参与部门	检查方式	抽取时间	抽查比例或数量	检查时间	联合抽查事项		检查重点	备注
										发起部门抽查事项	参与部门抽查事项		
1	突泉县教育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学校办学情况部门联合抽查计划	突泉县 2023 年对民办学校、民办招生、办学情况的检查	各类民办学校	突泉县教育局	突泉市市场监管局	实地检查	7-9 月	10.00%	9-10 月	教育局：民办学校、民办招生、办学情况检查。 市场监管局：学校收费情况的检查	民办学校招生、办学情况，课程开设情况、环境卫生情况、聘用教师资质情况、安全工作情况、价格及收费情况。		